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及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有關特殊教育方案依據部分，特殊教育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學校宜配合修正。 3. 特殊教育方案第八點辦理期程部分，宜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略以：「4、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5、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進行修正。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3 月 6 日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12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31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系所主管等行政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組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4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39 小時、B：97.5 小時、C：51.5 小時及 D：5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學雜費減免資料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符法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學生能力現況及轉銜輔導服務評估項目及內容須再強化，特別是在離校轉銜部分。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未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個別學生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課業輔導評估過程及紀錄中，宜邀請授課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建議針對學生課業輔導之合宜時數進行適切評估，並列入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宜提供個別轉介之完整佐證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宜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職業輔導相關活動之辦理次數。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宜提供每年整體的輔導活動成效檢討及滿意度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僅提供招生簡章對於身心障礙報名者的應考服務，但未說明入學後之考試相關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及分析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班、系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 2 名肢體障礙學生申請行動輔具。 2. 提供 9 名學生同儕輔導，惟未有申請服務機制。 3. 未提供課輔小老師及同儕輔導員之訓練內容。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調查學生使用資源教室服務之滿意度，但填答人數約僅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29 名畢業生僅 8 名參加。 2. 邀請基隆市就業中心就業輔導員參與轉銜會議。 3. 抽閱之 5 份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僅有未來一年的輔導方向，內容簡略。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完整填報轉銜追蹤資料，包含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及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統計表。 2. 自行製作畢業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112 年度學校編列自籌款達 19.77%。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依校內專任計畫人員給薪標準逐年調升輔導人員待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 98.41% 2. 學校提供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設有電腦 3 臺、列表機 1 臺及專屬書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112 年 9 月公布空間使用規範與要點。 2. 針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有相關紀錄。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對資源教室空間及設備的滿意度分別為 60%與 71%。填答人數分別為 21 人與 14 人，僅佔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的 29%與 16%。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p>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p> <p>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p>	<p>1. 學校網站於行政單位／學務處／諮輔組／資源教室／校園無障礙地圖設有無障礙專區，惟需進入「資源教室」項下不太容易觸及；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址。</p> <p>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p> <p>僅提供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之「建物與設施」缺乏其他佐證資料，無法得知學校無障礙設施合格或改善情形。</p>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委員名單未附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說明。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資料善用表單彙整。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擔任，建議提升層級。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經費概況表中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經費一年僅3,000元，宜改善。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並無性別平等相關內容。 2. 教師部分則有教學與研究相關的獎勵措施。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未提出相關說明，亦未提供與性別議題相關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之專任教師女性比例偏低，女性主管亦偏少，宜改善。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建議學校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公告在「性別平等園區」。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針對校外興建之宿舍，宜儘快完成驗收，以提供學生使用。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宜逐年增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如性別與科技等。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未提供達成參訓比率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宜鼓勵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練(4%)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教職員參訓比率過低。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未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與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1. 學校未提供處理流程之資料。 2. 學校首頁之「性別平等園區」為連結到諮商輔導組的宣導資料，相關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資訊掛網之規劃設計，不應放置於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之下，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的不僅是女性權益，尚包含保障多元性別學生之權益等面向。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棉花糖情人節系列活動並非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愛滋防制數位課程並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及建置網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符合書審指標之宣導工具計3項。